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柴云乐执业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1011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柴云乐符合申请律师重新执业条件，准予从事律师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5月05日